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彩凤、黄钰莹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祖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50,229,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5%；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8)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9)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0,22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振生



律师：黄钰莹 曹彩风
黄钰莹 曹彩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